

**2016 年 6 月 28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舉行了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13/2016 號文件)

2. 委員備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並就多個優先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和建議。

3. 就渡船街天橋底(山東街及豉油街中間)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社署、地政總署及當區區議員於 5 月 27 日再次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露宿者代表會面。由於部分露宿者仍未能解決住宿安排，與會人士同意再延長寬限期兩個月，並於 8 月中才清除該處的非法構築物。相關部門將於 7 月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露宿者代表進行第三次會面，跟進該處的露宿者個案進展。

4. 社署表示救世軍服務隊(救世軍)在 6 月初於上址共識別了 12 名露宿者，但在 6 月下旬的外展探訪中，救世軍發現該處的露宿者人數減少至 7 人，當中 3 名為非華裔人士，其餘為華裔人士。雖然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社署及救世軍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以勸諭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就 6 月 23 日上址的火警事故進行清掃，並繼續加強日常清掃工作；警務處則定期到上址巡邏，暫未發現上址出現任何犯罪行為；地政總署亦於 6 月 27 日到該處視察，確認上址有 6 個非法構築物，地政總署將配合相關部門參與聯合行動，按既定程序進行清拆行動。

5. 有關窩打老道及染布房街交界行人天橋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聯同社署及地政總署於 6 月 2 日再到該處進行視察及探訪，社署人員勸諭露宿者接受適切的支援以脫離露宿生活，地政處人員則通知他們停止佔用政府土地並清除其非法構築物。

6. 社署表示在最近的外展探訪中，社署及救世軍於該處共識別了 6 名露宿者，他們大部份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社署及救世軍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食環署及警務處將加強在上址的清掃及巡邏工作；地政總署已於 2 月及 3 月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於上址的臨時搭建物上張貼了通知，稍後將會配合相關部門參與聯合行動，按既定程序進行清拆行動。

7. 就油麻地警署後方(加士居道天橋底一帶)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於 5 月 17 日晚上及 26 日黃昏與社署、救世軍及尼泊爾團體到上址進行探訪，了解露宿者所需的支援及游說他們脫離露宿生活。民政處將於 6 月 29 日及 7 月 4 日再次與社署、救世軍及尼泊爾團體到上址進行探訪。

8. 社署表示救世軍在 6 月上旬於上址識別了 10 名露宿者，其中 1 人最近在社工協助下已入住出租單位，故該處仍有 9 名露宿者。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以勸諭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警務處已增加上址的巡邏，暫未發現上址出現任何犯罪行為；地政總署將配合相關部門的聯合行動，清拆上址的非法構築物。

9. 有委員表示詩歌舞遊樂場旁約有 7 至 8 名露宿者，該委員詢問社署處理個案的進展。社署表示在上址識別了約 7 至 8 名露宿者，而民政處亦於 6 月 14 日及 15 日聯同社署及食環署到上址進行聯合探訪及視察工作，其中 1 名露宿者在社工協助下已入住出租單位，另 1 名需時間考慮是否接受相關的支援服務，其餘則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以勸諭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0. 花墟商戶佔用行人路面及馬路黃影線區擺賣和整理貨物的情況仍然持續。食環署於 2016 年 5 月至 6 月 26 日期間接獲 1 宗有關阻街及無牌小販問題的投訴，處理了 6 宗檢取小販棄置物品個案，並就商戶佔用行人路面擺賣作出 1 宗拘控。

11. 警務處報告在 2016 年 4 月及 5 月期間，警方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分別發出 13 張及 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打擊店鋪阻塞行車道問題，分別發出了 44 張及 41 張雜項傳票。

12. 有委員表示花墟行人路上的植物已導致蚊蟲滋生，影響環境衛生。該委員要求食環署及警務處就花墟商戶佔用行人路的問題加強執法。

13. 食環署會與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繫，定期進行執法行動，以確保花墟的問題能持續改善。民政處在地區聯絡上會繼續與花墟商戶保持密切聯繫，再次提醒花商切勿把貨物阻礙行人路及馬路。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14. 警務處報告在 2016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警方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就違例泊車分別發出了 55 張和 6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警方在 2016 年 4 月和 5 月分別收到 76 宗及 79 宗噪音投訴，而在 2016 年 5 月共有 36 人向警方作出噪音相關的投訴，當中 2 人分別作出了 8 宗及 12 宗噪音投訴。

15. 食環署報告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 26 日期間收到 10 宗小販擺賣及 11 宗宣傳推廣活動的投訴，但無接獲有關攝影服務及街頭賣藝的投訴。該署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 26 日期間共發出了 2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對在行人專用進行街頭宣傳推廣活動而造成阻礙的人士共提出了 16 宗檢控，清理了 347 個易拉架，並拘控了 1 名持牌流動小販。

16. 主席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打擊旺角行人專用區內各種違法行為。

(IV)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4/2016 號文件)

17. 在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上，食環署表示旺角區內的花墟及奶路臣街一帶仍會酬情處理。如店鋪經營者在執法部門同意的擴展範圍外阻街擺賣，食環署便會採取拘控行動，檢控違規者阻街或無牌販賣。新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只是執法部門一個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執法工具，食環署會視乎實際情況使用不同的檢控工具。

18. 警務處會就新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制定指引，並稍後向前線警務人員傳閱。

19. 民政處已於 6 月 14 至 17 日聯同各分區委員會、食環署及警務處，向區內商戶和居民派發單張及信函，以宣傳有關法例。民政處亦將在區內張貼海報及懸掛橫額，並計劃於 9 月前聯同執法部門於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以及各分區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介紹相關宣傳工作。警務處和食環署會積極配合及支持就實施此修例而進行的宣傳工作。民政處將於 9 月中再聯同食環署及警務處，向區內商戶派發單張及進行宣傳工作。

20. 有委員查詢有關新定額罰款制度的執法準則及尺度，並關注執法部門如何配合問題，以防止衝突發生。警務處和食環署正就執法細節作出研究，並積極參與新定額罰款制度的宣傳工作。

21. 有委員查詢在新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市民可循什麼途徑向執法部門作出投訴。警務處和食環署表示市民可致電 1823 或相關部門的熱線作出投訴。

(V)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15/2016 號文件)

2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VI)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6 年 7 月至 8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3.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7 月 28 日舉行會議。

(VI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6 年 5 月至 6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16/2016 號文件)

2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VIII) 各政府部門就雨季和颱風季節於油尖旺區採取的預防措施

25. 委員參閱有關政府部門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於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7/2016 號文件)。

(a) 水浸黑點及防止水浸措施

26. 渠務署表示該署已在近年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排水系統改善，已見成效。若市民遇到任何水浸事故，可致電渠務署的 24 小時熱線。另外，渠務署將繼續派遣承辦商定期清理渠道及於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巡視區內各水浸風險較高的地點。當接獲市民報告水浸事故，該署會立即採取行動，並於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的烈風訊號懸掛時啟動緊急統籌中心，以應付因暴雨而引發的危急事故。現時，區內唯一的水浸黑點為漆咸道南介乎加連威老道及柯士甸路一帶。

27. 路政署表示，部門已定期巡視道路上的集水口，確保惡劣天氣不會影響集水口的正常運作。該署亦會審視集水口的數目，並適時於合適地點增加集水口。食環署表示部門會為沙井進行恆常清理工作，確保沙井暢通無阻。

28. 主席請相關部門做好各項防止水浸措施，特別是區內水浸黑點的預防工作，並定期檢視行人天橋的漏水情況，確保市民、道路使用者及區內設施安全。

29. 有委員查詢區內唯一的水浸黑點及渠務署於其他地點選址興建雨水蓄洪池的考慮因素。渠務署回覆漆咸道南雨水管道的排洪能力不足，在過去數年暴雨期間曾經發生水浸事故，故列為區內水浸黑點。該署致力改善雨水排放系統，會定期巡查及持續檢討，查找區內排洪能力不足的管道，並透過渠務改善工程減低水浸風險。至於具體改善方式(例如:蓄洪池、渠道改善等)，該署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及意見，建議合適的改善方案。

(b) 樹木管理/檢查、除淤及其他工程

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 5 月前為油尖旺區內的樹木進行年度檢查及風險評估，並為區內有問題的樹木進行適當的護養措施及鞏固工程。假若樹木已徹底枯萎並對公眾構成危險，康文署便會採取移除行動。

31. 主席請有關部門加強對其轄下的樹木管理和檢查工作、除淤及其他工地的相關預防措施，以減低受颱風及暴雨破壞的風險。

(c) 處理非法/危險違例建築物

32. 屋宇署表示該署的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已持續跟進油尖旺區危險招牌的問題，並有委託顧問公司在區內巡查，如發現即時危險的招牌會通知屋宇署立刻處理。

33. 有委員詢問屋宇署如何就危險的合法或非法招牌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表示該署在巡查或收到舉報時會視察招牌的狀況，如發現招牌有潛在危險，會在確認有關招牌的物主後，向有關物主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要求物主進行維修或清拆；假若不能確認其物主，該署會在招牌的位置貼上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要求相關招牌擁有人維修或清拆，如在貼出通知後十四日內有關招牌仍未拆除，屋宇署將安排政府承建商代為清拆。

(d) 維修/保養斜坡和確保土地土質穩定等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各部門會為其管轄的斜坡進行適當的維修及保養工程，如有需要，該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會為相關部門就斜坡維修及保養工程提供專業技術意見。

35. 地政總署表示該署的斜坡維修組已定期檢查及保養該署管轄的斜坡。

36. 主席請各政府部門在風雨季期間緊密合作和聯絡，以及提供所需援助，確保做好各項預防措施。

(IX)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6 年 5 月至 6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8/2016 及 19/2016 號文件)

3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IX) 食環署新設計的廢屑箱

38. 為配合稍後將推行的家居固體廢物徵費，食環署表示該署自年初起已減少區內的廢屑箱數目，並就棄置大型垃圾於廢屑箱

旁或頂部加強檢控工作。自 6 月 13 日推出新設計的廢屑箱起，食環署已為此作出 9 宗檢控。現時，食環署將新設計的廢屑箱主要擺放於主要幹道上，區內則暫以彌敦道及廣東道作試點。為使更多市民了解新設計的廢屑箱，食環署將加強宣傳工作。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7 月